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04 09:49 访问次数：663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0-7
- 项目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654,403.78元

最高限价：654403.7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4-10-7A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654403.78	654403.78	是	654403.78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包含道路、涵管、护坡等，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方式：网上下载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模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附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并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普会寺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33961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远晟时代广场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5793561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339618755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08 14:46 访问次数：391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0-7
-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04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10-7A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651,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叶艳明

执业证书信息
豫241151579321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长青、张新华、桂刚(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7,81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普会寺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33961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远景时代广场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5793561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339618755

附件

招标文件.pdf

声明函.pdf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0-7)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651000.00 元

工 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叶艳明

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签章)

2024年11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签章)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普会寺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4-10-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普会寺村水沟整治、道路硬化项目包含道路、涵管、护坡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元整（¥651000.00元）；（实际价格以县财政评审后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13394.6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艳明 豫 241151579321。

六、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后拨付工程款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7%, 预留质量保证金 3%,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10059524947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17595026XC

地 址：新子镇新子街 地 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3837808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确山县农行盘龙镇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610201040001782